



情爱系列小说

另类天空

LingleiTiankongQingaiXilie

在纷繁的都市里
在汹涌的车流人海中
在闪耀迷离的灯光下
有这样一群人……

刘长春 著

邂逅迷情

揭开另类情爱冲动与原始野性
审读繁杂情感变幻与悲情缘结

展现一种情爱/你熟知或许陌生/你把她解读成凄美的故事/或者发现她是你身边的人和事

花城出版社

“另类天空”情爱系列小说

邂逅迷情

刘长春 著

花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另类天空”情爱系列小说

之:《邂逅迷情》. 刘长春著. - 1 版.

- 广州:花城出版社, 2004. 06

ISBN 7-5360-1449-X

I. 邂…

II. 刘…

III. 长篇小说 - 中国 - 当代

IV. 1446.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9321 号

出版发行 花城出版社

(广州市环市东路水荫路 11 号)

经 销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

印 刷 肇庆科健印刷有限公司

(广东肇庆市星湖大道)

开 本 850 × 1168 毫米 32 开

印 张 9.9

字 数 200 千字

版 次 2004 年 6 月第 1 版 2004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5360-1449-X/I · 1291

定 价 28.00 元

如果发现印装质量问题,请直接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情爱的另类天空

代序

情爱的色彩是五彩斑斓的，没有人能够准确讲述情爱的原本标准。基于我们所拥有的纷繁的社会层面，因应而生情愫亦“情”不自禁。

另类情爱是人们或更多读者更愿意探讨的话题。社会人文产生千百年来产生一种固定的情爱审美标准也是所谓的首先标准社会的多元化，情感因素的多层化，亦对这一审美标准形成了挑战，不管怎样，我们的生活及我们所熟知的环境中，它毕竟是客观存在的。

“另类天空”情爱系列小说，编者正是基于还原生活真实，展现繁复情感因素的多样性而精心策划推出的。这是一个情感地带多层面的天空，一个冷静审读社会客观真实的天空，对读者来说是无不裨益的。在这样一套情爱系列小说中，作者们以人文、关注、审读的笔触，近距离地让我们看到了在我们身边的婚外情、一夜情、多角恋、纯情、悲情以及身患爱滋病毒折磨又渴望拥有情爱的故事，令人嗟叹之余，又发人深思……

文学类的题材小说有其特有的社会审读功能，其目的是唤醒人们对一些不合理的社会现实进行深刻的反思。无论作者是站在揭露的角度也好，还是站在关注、解读角度也罢，都为我们提出了一个严肃的耐人寻味的话题：另类情爱的存在性，以及另类情爱滋生的渊薮。这也是我们集结编辑出版的初衷，同时也相信广大读者在阅读中对故事及故事中的主人公自有自己的评读及审美尺度。

谨以为序。

编者

2004.5.12

1

飞机降落以前，他就把墨镜戴上；碧空如洗，好明艳的阳光！旅途中睡了一觉，时间才不显得冗长，尽管乘的是 DC—8 喷射机，从东京到台北也有两个小时：两个多小时做别的事，例如看电影或者打桥牌，仅仅是一晃眼，坐在飞机里则不然了：虽说空中小姐服务周到，可以喝你爱喝的饮料，读你爱读的书报，但毕竟是在旅途中，不落地不安宁；盼望着快落地，于是每分每秒的脚步都很缓慢。幸而他睡了一觉，这一觉睡得真长，听见空中小姐温柔的报告声，睁开眼，已将到台北上空了。

通常，他并没有午睡的习惯，都市把人的生活弄得像街道上的车辆那样拥挤繁忙。主持一家贸易公司不容易，商业上的竞争使人周身紧张。都市保持着一个优点，晚上让你清闲，即使你想办事，而所有的部门都已下班休息，再心急也得留到第二天进行。平时他也有些应酬，在东京沾花惹草太简便了，除非不得已，他很少自动跑去逍遥；晚上他多半守在东京近郊，目黑町的住宅里。有时也听从莉平的意见，双双到银座过过夜生活，跳跳舞，看看戏，吃宵夜，如此而已。

如果不是为着昨夜处理太多的事务而过于倦懣，这一觉也不会睡得这么熟；倦懣的另一种原因自然和莉平温存过有关。结婚十七

年，夫妇的感情一直不坏，甚至在东京的朋友圈里提起来，他和莉平也被当作羡慕的对象。莉平送他到羽田机场时眼圈有点发红，女人真脆弱！不是很快又会见面吗？“早点回来！早点回来！”她叮咛他很多遍了，多得使他有点起反感，好像他存心流连忘返似的。台北他已去过几次，都是为了业务的关系，如果为了游历，真没有什么特殊吸引人的。

他不能确定这次在台北停留多久，自然期限要配合业务的推进；至多两个星期，他将尽量节省时间。在都市，时间即金钱，如果你不利用时间赚金钱。时间就要利用你消耗金钱。

以他的时间和金钱来说，周游一趟世界倒要考虑考虑，来一趟台北则轻而易举；不过如果不是业务上的需要，他也不会多此一行。他已经拍了电报给分公司的冯主任，他会替他安排好一切的。

从窗口俯望着越来越接近的城市缩影，他在想：今晚做些什么消遣？他有几个要好的朋友在台北。倘若他们知道他到来，必会纷纷为他安排节目。他是一个爽朗可亲的人物，有他的地方，便显得热闹轻松，他的谈笑深受到大家的欢迎。

论亲戚，也有几家，他的兄长就在台北。不过他并没有通知他。虽然每次他的兄弟嫂都再三邀他住在家里，他却从没有住过。以他的性格，他既不愿影响别人的生活，也不愿意别人影响他的生活。

从即将到达台北上空开始，座舱内便不再安静了，部分旅客在准备下飞机，过境的也准备落地以后出去透透空气。他没有什么可准备的，只是戴上墨镜挡住窗外的刺目阳光。他也曾向舱内张望一眼，女士们都在化妆，他的邻座那一位中年妇人也打开化妆箱，往脸上搽什么。他一直没有注意她，如果她的脸上搽得不是那么浓厚，也许他会多看她两眼；那些红红白白的颜色，真令他生厌；尤其怕女人把眼睛涂得又绿又蓝；有人还涂成金的、银的。莉平也效法时下流行的化妆术，睫毛刷上层层黑膏，由于眼皮的松弛，有时黑膏染到眼圈上，目不忍睹，而她还不自觉，说话翻着眼睛，自以为有多美呢！他也怕看到莉平那两条眉毛，画得又黑又弯的，大

有欲乘风而去之势。入寝时，莉平把眉毛膏洗掉，白白的面孔看起来真凄惨，好像变成了另外的一个人似的，再加上满头的发夹，随着动作的摇摇晃晃，在他的感觉里犹如女妖；幸而他们保持着熄灯的习惯，借此避免虐待视线。

邻座的妇人，尽管衣着入时，他的视线也没有受到吸引。飞机降落的刹那，她才恋恋不舍地关上化妆箱；一股浓郁的气味钻入他的嗅觉，想必她又搽了名贵的香水。三年之前，他曾经两度游历巴黎，也曾经参观过规模巨大的香水厂，可惜他对于香味的认识只限于高贵和低廉，其他则一概莫辨。受到香味的诱导，他调过脸来，才注意到他的邻座妇人也戴上了墨镜。墨镜对于美目是一件障碍，但对于迟暮的女性无疑是一种帮助，帮助掩饰皱纹。

就为了深深一瞥，她竟先向他开了口：

“请问你是不是也到台北？”

“是的。”

“贵姓？”

“罗。”

“我姓蓝。罗先生住在台北吗？”

“不。”

“来台北度假？”

他含糊地“嗯”了一声，心不在焉，因为这时机轮已接触到跑道，正减低速度向民航站滑行。

“接我的不知来了没有？”她探过身来向窗外探望，她的动作除了使他闻到更浓的香味，而且使他更进一步观察到有多厚的脂粉掩盖在她的皮层。当她向他微笑时的面颊的细纹多得使他为她悲哀。据他推测，总有四十岁的吧？和莉平的年龄不相上下。时光真能摧残人！尤其是女人，女人最怕老，却最容易老。

一位空中小姐笑咪咪地从过道经过，他的视线被吸引去了。那可爱的玫瑰般的青春面颊！可惜眼圈画得太黑！无论在东京或者任何其他地方，找一个化妆得很漂亮的女人不难，但是找一个不凭化妆而漂亮的，却不容易。

他是一个很会欣赏女人的男人，关于如何欣赏，他自有他的论调。他也是一个很为女人欣赏的男人，至于为什么欣赏他，他有他的格调。

不论女人或男人，风度和容貌全很重要。有时风度比容貌更为重要。有关前者，他占绝大的优势，因此许多场合，他都显露出特殊的光辉。

在这架 DC—8 里，他也是一个瞩目的人物；空中小姐对他的笑容会甜一点，邻座那位妇人也会找他搭讪。

以前，就常有朋友逗莉平：

“当心！他这么 Smart，别让女人把他吸引走！”

“不会的！他的眼光很高。”莉平听了笑笑。

莉平虽也有着女人的通病，多疑而琐碎，不过十七年的婚姻生活已使她很了解他的个性。他重视事业，乐意交游，像一般男人那样，喜欢用嘴和眼睛来欣赏异性，但并不包括实际的行动。

莉平对于他的了解，固然算是透彻，却不是百分之百，因为绝没有丈夫傻到在太太面前承认他在外面如何和异性调情的。

作丈夫的所以保密，一方面避免河东狮吼的难堪，另一方面这些是无关紧要的事；在男性社会里，只要有办法的，必要时谁不寻开心！这样既不伤大雅，也不影响夫妇感情。

任何一个城市，都有供给男人消遣的好去处，那只是片刻的感官满足，像吸过一支烟，也像喝过一杯酒，扔了烟蒂，放下酒杯，没有留恋，也没有追念。这机会，从各地到东京的男人很容易享受到，从各地到台北的男人也特容易享受到。上次，他来台北的时候，曾经领受过部分风光。

连机场都有些变迁，面积加大了，新的民航站正在建筑中，两旁停留着各式飞机，他常常旅行，也常常到机场接接送送，因此对于这方面的常识很丰富，但是他没有时间仔细观望；步出机舱时，真够忙碌的！空中小姐在向他告别和致谢，那位姓蓝的妇人走在他前面却回过头来探问他住在何处，他都要很适当地应付过去，他也要注意木栏内是否冯家恒在那里对他表示欢迎。

“伯强!”

正当他张望的时候，听到有人在呼唤，伯强是他的名字，别人这样大声未免有些放肆，不过机场本来是一个充满了悲欢离合的地方，无论什么都不会令人感到惊奇。

罗伯强一面步下阶梯，一面在探索呼唤的来源，人好多！张张面孔都带有表情。

“这里！这里！”把手扬得高高的，在人群里是一个标记，另一个标记是秃秃的头顶，在阳光下发着光。

“嗨！四空！”罗伯强也扬起手来笑着招呼。

老朋友见了面，握手，拍肩，既热烈，又兴奋。

“想不到一下飞机就看见了你！”

“我也想不到会接到你！来以前也不通知一声。”董四空用他那小而多肉的手掌紧握住罗伯强的大手不放，并且上下打量他说：“你这人真怪，两年不见，还不见老！”

“两年不见就老了，岂不悲观？”

“你看我怎么样？”

在罗伯强的打量下，董四空很小心地摸了摸剩余在脑后的那一点头发，他的动作反而提起罗伯强的注意，于是笑着回答：“很好，就是头发又少了两根，四大皆空现在变成了五大皆空了！”

董四空重重拍了罗伯强一下，用来责备他不该取笑他，但是他心里并不介意，老朋友彼此寻开心，这是惯例。不过如果换上别人，也许不同；但只要看罗伯强的笑容，听他的话声，即使他在取笑人，也会感到他的取笑出自善意的。

“四空！”

“啊！三嫂！”董四空扬扬手，又急忙拍拍伯强：“我来接一个亲戚，差点把人家忘了！等一会再谈！”

罗伯强含笑目送着四空从人群里挤过去，同时忽然想起有人会来接自己；向木栏那边赶过去以前，他已望见冯家恒了，冯家恒在离他最近的木栏内，只待他和董四空说完话就要招呼他。

“经理，辛苦辛苦！”细瘦的冯家恒本来和罗伯强一样高，但

由于弯着腰，显得矮了一截。

罗伯强并不欣赏他的手下人对他如此谦卑。幼年的生活所接受的概念非常重要，父亲曾在美国学法律，母亲学的是教育，因此他的家庭最民主；虽然在东京居住十年有余的时间里，使他更懂得谦卑就是尊敬的表示，但他仍然感到很不习惯。越是如此，他越表现得格外和蔼。尤其他发现冯太太也站在冯家恒的后边，多少有点不安。

他一向愿意来去自如，不受任何形式的拘束，所以每次他都不通知任何朋友。冯家恒来迎接他，已经足够了，不料他还带着太太，未免过于隆重。寒暄过后，他便点点头说：

“我先去办手续，你们请到外面坐坐好了。”

罗伯强边向验关部门走去，边脱掉风衣。起飞时，东京阴着天，颇有寒意，有些人还穿着冬衣呢！幸而他有先见之明，穿了套春季西服。莉平担心他受冻，非让他穿件大衣不可，好说歹说才允许他换了件风衣。看看松山机场吧！短袖香港衫都出笼了，两个多小时的航程距离，便是两个季节，台北的春天来得真早！而且已经成熟了。

经过片刻的延误，罗伯强便排在行列的后面，董四空就在前边，正陪着他的亲戚检验护照。

“天真热！”罗伯强掏出手帕擦擦脸，他注意到董四空的脸也油腻腻的，额头冒着汗星。

“可不是！已经四月了。”

“才四月就这么热？”

“这是亚热带，你又不是没有来过。”

“没有在四月来过。”

“台北的四月，可以算暮春了，杜鹃和樱花都谢了，你如果早半个月来，还可以到阳明山看花去。”

“我倒没有什么兴趣看花。”

“当然，东京的花太多，”董四空凑过来，压低声音说：“当心眼花缭乱！”

罗伯强笑了笑，他很了解这位老同学爱开玩笑的性格。

验关的人员对于罗伯强很客气，而且他带的东西有限，而董四空的亲戚的行李特多。虽然由他打了招呼，但表面的工作总要做做。这样一来，罗伯强反而走到董四空亲戚的前面，再隔一个便是那位姓蓝的妇人，她由二位中年男人护卫着，通过验关，正要向外走去，回头看到他时，嫣然地笑着说：“罗先生，我住在第一饭店。再见！”

望着她姗姗而去的身影，董四空说：

“喂！你怎么认识她的？”

“谁？”

“蓝夫人。”

“蓝夫人是干什么的？”

“装糊涂！你在和她打招呼，不知道她干什么？”

“真的不知道！在飞机上她和我坐在一起，如此而已。”

“我以为你们早就认识。她是菲律宾一个大侨商蓝宝山的太太，常常到台湾来。”

“第一饭店是在什么地方？”

“城里新开的一家观光旅馆。你住在哪里？还是上次住的位子？”

“我还没有问冯家恒。”

“这两年新的观光旅馆好多，听说一个姓蔡的华侨投资盖一家有四百个房间的饭店，台北你两年不来，变化可真大呀！”

“可不是！”罗伯强笑望着董四空的发亮头顶：“连你的头发都又少了两根。”

“别开心了！先问清楚你订了哪里的房间。我得照顾我的亲戚，你去吧！看，别人在那边等你了！”

“好，我明天打电话给你。”

“喂喂，明天不行，”董四空赶上去说：“有件事忘了问你，今天晚上有什么计划没有？”

“还没有一定。”

“聚餐参不参加?”

“什么聚餐?”

“燕大的校友。”

罗伯强和董四空便是燕京大学的同学。每次他到台北来，总少不了和同学聚会；因此对于董四空临别时关照的话，他并没有在意。

将那对过于谦卑的冯氏夫妇打发走，罗伯强淋了个浴，洗去了四月的汗水，也洗去了旅途的疲劳。已经将近五点钟了，他点上一支烟，由窗口向外眺望，阳光已减削了原来的热力，城市弥漫着一层轻纱；是黄昏炊烟，也是滚滚的红尘。

他就这样欣赏着远景，准备把这支烟吸完，便打个电话到兄长家，不论今天去不去一趟，总应该报个到才好，否则嫂嫂知道了，反而要责备不礼貌，烟还没有吸完，电话铃响了，他猜想是冯家恒打来的。冯家恒已经和他说过晚上为他洗尘，不过不应该这样早。拿起电话，他分辨出是董四空的声音。

“你真是无孔不入，不愧是学新闻出身！”他先笑着说：“你怎么知道我住在这里？”

“我打电话问你们公司的冯主任，他告诉我，给你订的是中国饭店六楼的房间。”

“这家饭店不错，”他顺眼向四周一看：“分公司也在馆前街，联络方便。”

“你正在干什么？”

“吸烟，看风景。”

“什么时候变得这么风雅，我说错了，以前你就是我们公认的多才多艺的艺术家，这些年发了财，身上没有沾上铜臭，真怪！”

“别废话！你在什么地方？”

“喂！我刚到处里来，把亲戚送到家里，忙到现在。在机场我们没有谈定，晚上七点，中国之友，你去不去？”

“我恐怕不能去，家恒已经和我说定了。”

“家恒怕什么？都是自己人，改哪天不行？我打电话告诉他就

是，你反正一时不走。同学们都聚在一块，就不简单了。”

“一共有多少人？”

“暂定二十个。”

“携不携着？”

“愿意携则携，不愿意携则不携。”

“你带嫂夫人吗？”

“怎么带？亲戚来了，差一点我也跑不开，幸亏陆子达去看过我，要不然韵初也信不过。”

“陆子达？”

“怎么？陆子达你忘记啦？”

“名字好熟！”

“跟你一系，不过比你矮两班，他现在是香港有名的红律师；你改了行，电器进出口的大老板当着，也不错，只有我惨！当一辈子公务员。”

“你这个处座还了得？食有鱼，出有车，谁比得过你？”

“算啦！别骂人啦！今天去聚餐，明天由我请，到我家里打桥牌，赢你几个。陆子达是个桥牌迷，他后天就回香港，你们应该见见面。”

“喂！你这一提，我记起来了，我们在学校好像还在一起来过桥牌比赛，他是不是中等个子，人白白的，瘦瘦的，戴个眼镜？”

“眼镜我们谁不戴？都老花了，除了你。”

“我这两年眼睛也不大行，看报纸都有点吃力，也配了副老花镜。”

“四十岁的人，老了，冒充年轻也不行。”

“我倒没有感觉老，虽说白头发比以前多了！”想起头发，罗伯强对电话笑着说：“喂！四大皆空，你应该配一副假发，东京的假发做得可以乱真！上回你去东京考察，我建议你做你不肯。”

“韵初不要我做，她说要老就老吧！这样反而保险一点。”董四空自我解嘲地笑了几声，又话归正题：“好了！六点五十分我来接你。”

“中国之友有跳舞，不带舞伴怎么好？”

“你有伴舞，你就带。”

“我没有。”

“你没有，别人有，反正会有人一对对地去。好几个带太太，陆子达也带。”

“陆子达的太太也来台湾了？”

“她常来，她有个姐姐在台北。对了，你见过她。”

“见过谁？”

“陆子达的太太。”

“没有见过。”罗伯强又改变了肯定的语气：“我记不得了。”

“前年秋天，我送你回东京，她从香港来，在飞机场碰见，不过那次好像没有机会和你们介绍，要不然你不会记不得她。”

“为什么？”罗伯强明知道他的老同学指的是什么，但是彼此一向打趣惯了，于是故意问：“丑得出奇？”

“笑话！丑里挑出来的。好了！这个电话打得太久，我还有几件公事要批，见面再聊吧！”

罗伯强放下电话，顺便往床上一躺；他的动作很缓慢，眼睛望着窗外那片蓝天，正有一架飞机远远地从那片天空通过，使他想起前年秋天离开台北时的情形。在记忆方面，他的容量是惊人的，不过生活在都市里，每天都耳闻目睹多少事物，没有办法完全记住，新的自然有时会把旧的排挤出去。女人的身影存留于他记忆里的，倒也不在少数，以地位的轻重来说，自然首先想起莉平，然后是丽莎。丽莎是他的小女儿，莉平常常当众取笑他所以给小女儿起名丽莎是为了欣赏伊丽沙白·泰勒的关系。他承认他欣赏泰勒，除了不满意她的眼圈画得太黑，不知道她卸妆以后，会不会判若两人？女人在卸妆以后被他看见的不多，但是可以拿莉平为例。莉平的眼角虽然已有皱纹，却仍然是朋友们称誉的美人，只有他才能看到她的那副面孔惨白，满头发夹的女妖般的形状，这应该算是他的幸运，抑或他的可悲？

除了泰勒以外，他还欣赏另外几个明星的外形。有好外型的明

星很多，只因为他常看这几个人的电影，所以印象比较深。在巴黎，街头到处是动人的女性，他也曾经在那里发生过短暂的罗曼史，在其他地方也有，不过都不值得回忆。

回忆之门被打开之后，从里面常会挤出来一些杂乱的事物，和他所需要寻找的毫无关系。现在他所需要寻找的是董四空谈起前年秋天曾经在机场看到过的那个女人。

确实有那么一个女人。罗伯强顺着思路一步步追索下去：那天如果不是飞机临时发生了故障，他也不会多候一个小时。董四空建议他回到市区等待，甚至索性多留一日，改为第三天的班次，他没有答应；他一再催促四空回去，四空却偏要送他到底。在餐厅叫了两杯咖啡，两人谈起学校的事情，而陆子达的太太就是那时出现的。

他越想越能肯定，他的记忆不会有错误，他记得那架飞机降落以后曾经引起一阵骚动，他也记得当时董四空很内行地对他说：“这班飞机是从香港飞来的。”

他没有注意。他只是注意他乘的班机何时可以起飞，莉平和孩子们在东京一定等得很焦急。他看看表，打算到服务室再问一声，而董四空已先指着窗外站了起来。

“我看见一个熟人！我去打打招呼，马上就过来。”

他这马上是足有十分钟。罗伯强看见他在外面和一个女人握手谈话，董四空发胖的身躯和发亮的头顶固然在人群中是个很显目的标记，那个女人也同样的显目；她穿了一件紫色的风衣，机场的风很大，将她的风衣吹起，旗袍的开叉也被吹开了，她一手按住风衣，一手整理梳得高高的发髻；他没有看清楚她的脸，却给他一种美感；她的动作，乃至她的由旗袍开叉处露出的腿部，都给人一种美感。当时他很有兴趣看她的面目，然而始终没有机会，她一直背向着他，至多给他一个侧面，而且距离又相当远。进出于餐厅的客人只分去他刹那间的注意，两个显著的目标便同时消失了踪迹。猜想董四空必定跟着去献殷勤了。他点了支烟，过了好一阵，董四空才又出现。

他没有询问，而董四空白告奋勇地告诉了他：“世界虽然大，有时候又特别小，每次来机场都碰到熟人。刚才碰到的是燕京校友，陆子达的太太。燕京的校友，你应该认识。……”

罗伯强用深思努力把这片片段组成一个完整的回忆，以后怎样了他们好像没有再谈下去，也没有再提陆子达。也许提了的？不过他没有注意，他的注意力全部集中在走的问题。他想早一步回东京，那里有他的事业，他的家庭，他的太太和他的子女。台北也有他的事业，他的亲友，但比起来分量却轻多了，没有什么可留恋。实在没有什么。

因此他不关心陆子达。他的朋友很多，校友也很多，他不在乎这一个。他也不关心陆子达的太太，虽然她给他留下了美丽的印象，但是她不是他的太太，他的太太正在东京盼望他归来。他关心他所乘的那班飞机何时能航行，他已经在台北住了十来天，他不能也不愿意多留了。

现在，一转眼，即将有两年。两年中间，经过这么多的事，真很不容易！尤其不容易的是他还能记得那件风衣是紫色的。大多数的男人对于女人的服饰和色彩印象很淡，而他所以不同，是为了早年对于艺术的爱好；他学过几年小提琴，他的字体的文笔会使他的秘书感到惊奇。绘画已经放弃多年了，但是暇时他还抚一抚琴弦。近年来他太少提笔，不过当年他曾献过不少诗和信给他的初恋。

和莉平恋爱时是不是也常通信？他双手托着后颈，眼睛往远处已变成淡黄色的天地凝望，思绪往远处回想；好像没有，他们距离得近，几乎天天见面，见面时该谈的话已谈够了，也就用不着再写什么。他们真的没有写过信，莉平不喜欢文学，虽然她也不见得喜欢其他学科；她是学政治的，也许受到她父亲的影响。谁说家庭教育不重要？她的父亲就是一个很有威望的大政客。和他结婚以后，她虽然没有再发展自己的事业，但在各方面她仍然表现出女政治家的杰出风度，朋友们称颂她，他尊重她，孩子们畏惧她，都可以算是她的成功。

尽管他们恋爱时期没有通过什么信，婚后的分离中总要写几封

家信。他知道莉平很重视这件事，因此，他懒懒地从床上起来，按铃吩咐侍役送来一叠信封信纸。

他的信写得很简单，告诉她他已安抵台北，很多事都待办理，他不知道什么时候可以回去，而且他特别强调没有她在身边，常有寂寞的感觉，常想念到她。最后他告诉她今晚他打算到哥哥那里去。以她多疑的性格看了以后会安心的。

完成了家书，他打开旅行箱，把几套衣服挂起来。董四空就会驾车来接他。他一面扣衬衫钮，一面想应该打哪条领带。